

揭市环（普宁）审〔2026〕37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揭阳普宁产业园区新厂区（包装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揭阳普宁产业园区新厂区（包装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p2986s，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11-445281-04-01-642033）位于普宁市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内、英歌山大道南侧、中心大道东侧，占地面积为 5039 平方米，生产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年产药用复合膜、袋 1100 吨，食品包装膜、袋 1200 吨，药用铝箔 100 吨。项目总投资 49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安全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二）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蒸汽灭菌锅废水、纯水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大气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尽量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使用低（无）VOC<sub>s</sub>排放的原辅材料，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实验室阳性室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空气过滤器，微生物实验产生的气溶胶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和其他实验室检测废气并入生产有机废气经“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

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按有关标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场所，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综合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_s \leq 1.487\text{t/a}$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大坝锦彬塑料厂关停注销项目。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 日

---

抄送：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

---